

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學位考試及系所離校注意事項

112.01

- 一、 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上學期: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

時間	準備工作
(一)口試前二週	- 請至中大 Portal>服務櫃台(iNCU)>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。 ◎若指導教授也是口試委員，須填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內。 ◎學位考試委員 3-5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 1/3（含）以上。 ◎附件：上傳指導教授推薦函(已簽署)、論文初稿(含摘要)、學術研究倫理證明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）、Turnitin 論文比對報告。 - 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，須印出【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】證明連同校外口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後，提供給委員。 - 如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有停車需求，麻煩請於口試前將口試委員車號告知系辦管小姐，以便申請免費停車事宜。 - 至系辦公室助教櫃台預約口試會議室。 -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 - 完成『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』：https://forms.gle/nv9xCcMFyhNk19La7
(二)口試當天	- 必備表格：(1)口試委員審定書、(2)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(3)學位考試評分條、(4)學位考試口試費(印領清冊)。 - 口試費印領清冊:請上 Portal 入口網->撥帳系統->口試費印領清冊->詳填口試委員姓名,身份證字號及金融機構資料等...->列印清冊。 ◎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，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（限口試委員本人帳戶）。 口試委員之金融帳戶請依郵局、銀行分兩張印領清冊。 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，金融機構請詳填 0 0 銀行、0 0 分行及帳號。 本校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（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）。 ◎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，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(校外口試委員若與一般生相同者，交通費請造冊於一般生之印領清冊；交通費計算方式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舉例：口委若為新竹清華大學教授，則以公民營客運計算新竹至本校之交通費，並於口試費印領清冊上備註欄位註明交通費之計算方式) ◎每位口試學生單獨一份口試費印領清冊(勿多位合併造冊)。 - 論文題目的一致性，如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，請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上的題目修正後，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。
(三)口試結束	-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評分條請黏貼在背面)、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，由系辦彌封交註冊組。 - 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。(可延至領畢業證書時繳交給註冊組)。 - 口試費印領清冊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，交由系辦進行請款。
備註： 1. 論文指導費請勿處理。(系辦公室依據在職專班規定統一造冊) 2. 論文格式：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→表格下載→碩士論文表格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	

- 四、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上學期 11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- 五、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上學期 112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止。
- 六、 【系辦公室】辦理離校手續：響應環保,一律線上填寫資料(不需紙本)。完成以下 3 項問卷同學，請 Email 或電話告知系辦陳小姐，系辦兩個工作天後，離校查核之系辦公室欄位勾選已辦。
 - 『業界聘雇滿意度問卷調查』：<https://forms.gle/weCXChDLMWCdzXU97>
 - 『通訊資料調查表』：<https://forms.gle/E1fYKedNt47j7p629>

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系辦陳小姐(03-4227151 分機 34306、專線 03-4267306、Email: emma@cc.ncu.edu.tw)